

**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感染
慈善信托
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感染慈善信托”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设立,成立规模 527,567.99 元。本慈善信托为双受托人模式,受托人一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及受托人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肺炎慈善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LJZXT[2020]-D-KJXGFYCS-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肺炎慈善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1》(编号:LJZXT[2020]-D-KJXGFYCS-01-BC1)、《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肺炎慈善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2》(编号:LJZXT[2020]-D-KJXGFYCS-01-BC2)的约定,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管理、运用、处分该信托财产,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慈善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信托基本情况

1.1 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为 3 年

1.2 信托目的:本慈善信托以“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为慈善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将慈善信托财产用于向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不超过 6 家上海市公立医院进行捐赠,具体捐赠形式为以信托资金采购防疫物资进行捐赠。

1.3 委托人：苏州市爱心达人公益慈善基金会

1.4 受益人：指符合本慈善信托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之慈善信托目的，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不超过 6 家上海市公立医院。

1.5 受托人：受托人一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受托人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 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7 监察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8 信托财产的运用：以信托财产采购防疫物资，向符合条件参与抗击新冠感染工作的上海市公立医院进行慈善捐赠。

1.9 受托人报酬：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1.10 保管费：保管人不收取保管费

1.11 监察费：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

1.12 关联交易：本慈善信托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信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 号：【522010100101249752】

3、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受托人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信托单独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单独管理和核算，实现了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的分离。项目资金运用符合监管法规及信托文件要求，符合慈善信托目

的。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规范，未出现对本慈善信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报告期内暂未发生捐赠。

4、信托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照《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感染慈善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LJZXT[2020] -D-KJXGFYCS-01）的约定，本信托财务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 账户进出情况

（1）2024 年账户收到资金合计【1,901.92】元，即利息收入 1,901.92 元；

（2）2024 年账户捐出资金合计【0】元

4.2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期末信托资产总计【535,687.84】元，为货币资产；

（2）期末信托负债合计【0】元；

（3）期末权益合计【535,687.84】元，其中：实收资金【527567.99】元，未分配利润【8,119.85】元

4.3 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感染慈善信托

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535,687.84	533,785.92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借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527,567.99	527,567.99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119.85	6,217.93
			净资产合计	535,687.84	533,785.92
资产合计	535,687.84	533,785.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5,687.84	533,785.92

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感染慈善信托

损益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一、收入	473.52	1,901.92	8,119.85
1、利息收入	473.52	1,901.92	8,119.8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二、费用	0.00	0.00	0.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2、托管费	0.00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8、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73.52	1,901.92	8,119.8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52	1,901.92	8,11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52	1,901.92	8,119.85

本慈善信托 2024 年财务报表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项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 2024 年底财务状况，账面资产负债情况真实，未发现违规事项。

5、重大事项披露

5.1 本报告期间存在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谭璐璐不再担任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变更为刘建龙。

刘建龙，男，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益慈善信托部部门副总经理，成功实施了多种类型的信托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管理经验。

5.2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

5.3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5.4 本报告期间无依据《信托合同》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结论

本报告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规范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运行稳定，没有发现信托有异常情况和不利情况。

陆家嘴信托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管理，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陆家嘴信托-弘远 3 号抗击新冠感染慈善信托年度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违反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察人（盖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18 日



